

# 从化区鳌头镇“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14日16时52分许，从化区鳌头镇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3.5万元（以下简称“11·14”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2月1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从化区鳌头镇“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从化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从化区鳌头镇“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20日，广州市从化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成

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鳌头镇的有关同志组成。

## **(二) 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 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2) 广州市从化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办”）；

(3) 华辉公司等项目相关参建单位；

(4)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住建交通局”）

(5)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鳌头镇”)。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 **(三)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华辉公司等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座谈问询等

方式评估华辉公司等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委办、区住建交通局、鳌头镇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委办、区住建交通局、鳌头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华辉公司等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委办、区住建交通局、鳌头镇对“11·14”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委办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华辉公司等项目相关参建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均已开展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区住建交通局、鳌头镇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华辉公司 事发项目的单位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14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4月1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50000元的行政处罚，华辉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27日结案。
2	陈*健 作为华辉公司在事发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14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4月1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6036元的行政处罚，陈*健于2025年4月24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27日结案。
3	赖* 作为华辉公司在事发项目安全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14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4月1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9520元的行政处罚，赖*于2025年4月24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27日结案。
4	林*斌 作为华辉公司在事发项目专职安全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14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4月1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1.04元的行政处罚，林*斌于2025年4月24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27日结案。
5	张* 作为华辉公司在事发项目专职安全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14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4月1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919.4元的行政处罚，张*于2025年4月24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27日结案。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6	陈*斌 作为华辉公司 在事发项目钢结构 班组长、现场管理 人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14日对其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于2025年4月1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1115.2元的行政处罚，陈*斌于2025年4月24日缴清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27日结案。
7	区安委办	为吸取事故教训，督促相关参建单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建议由区安委办进行约谈警示。	区安委办已于2025年5月19日对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进行约谈警示。

####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11·14”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华辉公司等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已基本进行了整改。华辉公司等项目相关参建单位通过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的举措，严格过程控制与整改闭环的举措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华辉公司等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一是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结合企业生产特点和年度安全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及考核方式，覆盖新员工入

职培训、在职员工年度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转岗复岗人员培训等各类培训需求，确保培训工作有计划、有重点、有落实。二是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实现一人一档。严格执行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制度，规范填写《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详细记录新员工入职后的三级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授课人、考核成绩等信息。同时，使用《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试卷》，对参训人员进行理论知识考核，确保培训效果可量化、可检验。通过“一人一档”的管理模式，实现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全过程可追溯。三是细化各类培训登记台账，确保过程留痕。使用《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登记表》，对特种作业人员、高危岗位人员等重点群体进行专项登记，记录其培训经历、持证情况、复审记录等信息。建立《工人安全教育汇总表》，定期汇总统计各类培训开展情况、参训人数、考核合格率等数据。四是聚焦重点岗位，开展专项作业安全培训。针对电焊、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定期组织开展专项作业安全培训，重点讲解作业规程、风险辨识、应急处置等内容，并组织实操考核，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

## **2.落实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是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各岗位安全职责，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络。二是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系统编制涵盖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应急管理、设备维护等内容的制度汇编，确保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三

是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在各在建项目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组长、副组长及成员职责，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确保项目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 **3.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以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实现安全隐患全过程留痕、闭环管理。由项目经理带队进行安全生产月度检查，明确隐患等级、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及复查情况等核心要素，做到“一次一记、一患一档”。排查人员坚持“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销号制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整改完成后由专人进行复查验收，形成“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的完整闭环，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动态清零。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1·14”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住建交通局通过全面部署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筑牢安全思想防线的举措；鳌头镇通过强化属地监管意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的举措，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区住建交通局、鳌头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区住建交通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 **1.全面部署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

区住建交通局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强化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监管。一是迅速部署，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印发《关于迅速开展脚手架登高等作业检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至各镇街、区质安站等有关单位，要求各单位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和道路建设项目事故隐患排查与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自查自纠，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建设工程工地管理，坚决吸取高坠和坍塌事故教训，持续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严格监管，扎实开展交通工程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区本级监管交通建设工程管理职责，自“11·14”事故发生后至2025年11月，累计组织监督检查541人次，对区管交通工程开展监督检查161次，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52处，未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实现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动态清零。

## **2.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筑牢安全思想防线**

在今年岁末年初，区住建交通局要求交通工程参建单位认真执行节后复工程序，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七个一”措施，并指导交通建设工地做好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复工期间全区交通建设工地共开展“同堂听课”活动10场次。组织召开了2025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安全防范部署工作会议、“3·25”房建道路工程安全生产警示会议，定期研判分析房建交通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及存在问题，以事故为鉴，部署房建交

通工地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二）鳌头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 **1.强化属地监管意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鳌头镇一是压实项目主体责任。督促辖内项目全面梳理作业安全管理短板，完善特种作业审批流程，严格落实“先审批、后作业”制度。对施工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培训，重点强化防坠落措施教育，确保操作规范入脑入心。全面排查项目安全防护设施，重点整治脚手架、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等问题，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二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行业主管+安全监管”联动机制，通过调整修改从化区鳌头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职责分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2024、2025年召开党委会议、监管部门部署会议等各类会议部署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共12次。三是深入一线，落实执法巡查。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共出动检查人员686人次、检查施工工程116家次、农民自建房958家次，在建工程存在楼梯临边防护未设置，部分兜底网脱挂；自建房存在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高坠隐患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335份，责令改正隐患335项。

### **2.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

2025年7月1日，鳌头镇不定期在镇政府召开农村自建房安全生产会议，会上要求到场农户要维护好现场施工安全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预防农村自建房安全事故发生，现场设警明显的警示标识，提高安全意识，时刻紧绷安全弦，全面汲取有关自建房屋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化

解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预防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强化农村建房安全保障工作，工匠要持证上岗，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安全标准，配备安全帽、防护网，购置团体险，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